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偃师区卫生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偃师区卫生学校概况

一、偃师区卫生学校主要职责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医疗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医药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二、偃师区卫生学校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化验室、B超室、药械科、财务科、办公室等科室。

第二部分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926376 元，支出总计 926376 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无增加。支出无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收入合计 92637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6376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支出合计 9263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376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26376 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376 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 926376 元。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

（三）公务接待费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偃师区卫生学校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偃师区卫生学校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偃师区卫生学校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偃师区卫生学校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元、0项目0元、0项目0元等；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偃师区卫生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偃师区卫生学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偃师区卫生学校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0	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偃师区卫生学校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管理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